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文件

粤穗航道复〔2019〕5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第三次征求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在本市水域非法装卸排放建筑废弃物行为的通告（第三次修订稿）意见的函》修改意见的复函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第三次征求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在本市水域非法装卸排放建筑废弃物行为的通告（第三次修订稿）意见的函》（穗城管函〔2019〕142号）

收悉。经研究，我中心函复如下：

第四条“利用堤岸建设临时装卸点的，应经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装卸平台方式由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建议修改为“利用堤岸建设临时装卸点的，应经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及航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装卸平台方式由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此复。



（联系人：杨镇琿，联系电话：020-3426139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19年 2月 19日印发
